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56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清

(現於法務部○○○○○○○○○○執行強制
戒治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31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清無罪。

理 由

一、起訴意旨略以：

被告陳志清於民國113年6月4日2時53分時許，委請不知情之
友人蔡閔霖，以蔡閔霖名義向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承
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竟分別為下列竊盜
犯行：

- 1.於113年6月5日3時8分許，陳志清駕駛上開車輛至雲林縣○
○鄉○○村○○000號，徒手竊取告訴人吳榮輝放置於該處
之馬達10顆，並放入車內後，旋駛離現場。
- 2.於同日4時20分許，陳志清駕駛上開車輛，行經雲林縣○○
鄉○○村○○000號，徒手竊取告訴人置於該處之變速器10
顆、電纜線100公斤，得手後旋駕車離去。因認被告涉犯刑
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二、本案判斷所據關於檢察官舉證責任之法條說明：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

01 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02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定
03 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刑事訴訟法第161條
04 第1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亦定有明文。

05 三、起訴意旨認為被告涉有本案犯行之依據：

06 檢察官依證人即告訴人吳榮輝於警詢之指述、證人即租車名
07 義人蔡閎霖警詢、偵訊指述、刑案照片、和雲行動服務股份
08 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
09 偵字第9898號起訴書，認為被告涉有本案前揭犯行。

10 四、被告之辯詞：

11 被告固不否認有委請證人蔡閎霖租車之情形，然堅決否認有
12 何竊盜犯行，辯稱當時車子又借給別人開了，他沒有行竊等
13 語。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雲林縣○○鄉○○村○○000號遭竊之情形，有卷附監視錄
16 影檔案攝得當時行竊之畫面。經本院將錄影檔案播放截圖並
17 放大檢視，當時行竊之人之面孔無法清楚辨識是否為被告，
18 惟可看出該行竊之人雙手上臂均有刺青，刺青圖樣雖模糊不
19 清，但雙手上臂刺青之「範圍」，可以確認應是雙手上臂環
20 繞內外側均刺有圖樣之狀態，且上臂刺青位置露出於該人短
21 袖衣物袖長之位置，此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可佐（本院卷第
22 93至95頁）。經本院於114年9月11日審理中當庭勘驗被告手
23 臂之刺青狀況，被告右手上臂雖有內外側大片刺青，但左手
24 僅有上臂面向外側皮膚上之臉孔此刺青圖樣（本院卷第179
25 頁），且被告左手上臂該圖樣範圍，應為一般短袖衣物之袖
26 長可以遮掩，不會露出於袖外，此與上開監視錄影畫面中，
27 行竊之人左手上臂之上臂環繞刺青露出於短袖衣物外之情
28 形，迥然有別。本院審酌，刺青乃在皮膚上刺入顏料圖樣，
29 非經特殊處理方式難以去除，而被告左手上臂並無刺青去除
30 之痕跡，故可以確認，被告身體特徵與監視錄影畫面中所攝
31 得行竊之人其身體特徵，顯有不同之處。本件對於被告是否

01 真為現場行竊之人，容有合理懷疑存在，檢察官復無提出其
02 他證據足以認定被告與監視錄影畫面攝得之人有共同行竊之
03 犯行，自難以起訴意旨對被告相繩。

04 六、綜上所述，對於被告本案是否為行竊之人，尚存有上開所指
05 之合理懷疑存在，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仍欠缺令本院達到
06 毫無合理懷疑，而得為有罪確信心證之相關佐證。此外，復
07 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涉有何犯行，揆諸首開說
08 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09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曹瑞宏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彥君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20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林雅菁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